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辦理「改善少子女化政策方向--產假合理
天數、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及托育多元
公共化」公聽會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106年5月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「改善少子女化政策方向-產假合理天數、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及托育多元公共化公聽會」，謹就討論題綱所列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【討論題綱 4】托育多元公共化量能提升困境與解決

- 一、我國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政策，依職掌分由本部負責 0-2 歲、教育部 2-6 歲，後者業規劃 106-109 年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，期提升兒童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 40%，並於公共化幼兒園不足地區透過評選機制，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，提供部分名額以固定價格收費，由政府給付一定額度協助弱勢幼兒就讀。
- 二、本部針對 0-2 歲托育服務規劃，分由居家式托育、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三個面向，並輔以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，協助育兒家庭減輕經濟負擔並強化家庭照顧功能。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度，至 105 年 12 月底全國共 2 萬 4,259 名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登記，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2 萬 3,611 名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5.72%；並設置 72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提供家長托育媒合與服務諮詢、社區宣導及訪視輔導等。托嬰中心由地方政府輔導立案，至 105 年 12 月底全國共 710 家私立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 2 萬 3,115 名兒童，另 11 個縣市設置 98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

4,665 名兒童，實際收托未滿 2 歲兒童共計 1 萬 5,317 名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3.71%。同時全國共設有 111 處托育資源中心，提供近便托育資源、親職課程，親子互動及育兒指導等，積極提升家庭照顧者育兒能量。

三、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已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，建立公民審議及管理機制，符合民主式參與共享、共管公共利益之公共化要件，況且現階段廣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不僅緩不濟急且服務效益有限；又影響家長送托家外照顧的考量因素，不僅只是收費價格，托育服務的普及性及可近性亦是重要關鍵。基於居家托育服務無需如同設置機構式托育投入高額成本，且托育場域類家庭環境更能符合兒童發展需求，推動上較屬可行，故逐步推動居家托育公共化應是可以著力的方向。然而，本部並不會偏廢任何模式的托育型態，為求審慎並廣納各界建言，已訂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、兒福團體、家長團體、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等代表及地方政府召開「研商 6 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化政策暨相關津貼補助績效檢討會議」共同討論未來政策方向，希望朝向所有兒童都能受到政府照顧的托育公共化願景而努力。

【討論題綱 6】公共托育與幼兒園銜接空窗期解決

- 一、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 12 歲以下兒童，自可順利銜接就讀幼兒園。然而，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因分屬本部及教育部權管，為避免由於法規不同造成兒童於托嬰中心與幼兒園間銜接空窗，並考量家長等候幼兒園配合學期制招生期程，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3 項提供彈性措施，即「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一年。」惟此種體恤家長之過渡做法，相對也造成托嬰中心已收托滿 2 歲兒童持續就托至 3 歲之情形甚多，尤其收費較平價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4,665 人，而實際收托滿 2 歲至 3 歲兒童達 1,522 名，占其核定員額 33%，導致其他未滿 2 歲兒童無法順利入托。
- 二、基於兒童發展階段有異，且不同年齡生、心理發展需求亦有落差，托嬰中心與幼兒園更是為不同年齡層兒童而提供的差異性服務，因此，二者在硬體設備與環境規劃、專業人員知能與培訓、適齡適性的活動安排等皆有相對應之規範與設計。現階段托嬰中心已較原設計彈性延長收托至 3 歲，允宜由教育部輔導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足量的 2-3 歲幼兒園收托名額，協助兒童自托嬰中心得以順利轉銜進入幼兒園，不僅更能符合兒童年齡身心

發展與成長，同時也可解決部分未滿 2 歲兒童無法入托托嬰中心之問題。

**【討論題綱 7】現行各項育兒經濟支持措施(如生育、
托育補助、育兒津貼等)之檢討**

- 一、根據本部資料顯示，2 歲以下兒童，除已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 以上家戶兒童外，餘多已納入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及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」受益範圍，105 年計有 35 萬 3,684 名兒童受益，占 2 歲以下兒童達 85.66%。
- 二、除中央政府相關津貼或補助外，現行尚有地方政府自行發放一次性的生育補助，其多為地方民選首長的政見兌現，就鼓勵民眾生育而言，實質效果有限，也會容易產生福利遷徙現象。本部已訂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併同前開托育政策公共化研商會議通盤檢討，檢視相關津貼補助之政策目的及效果後，再就未來如何整體調整規劃進行諮詢，以期周延完整。

本次公聽會意見，本部將納入後續少子女化對策研議重要參考。以上報告，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。

